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1-035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吸收合并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股权管理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泰公司”）。待吸收合并完成后，新通泰公司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宣国宝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注册资本：592592.861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的销售。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59,201.54万元，总负债494,538.1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83,726.98万元，净利润197,198.90

万元。

(二) 被合并方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希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河北省唐山海港开发区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3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各类物资的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及业务情况：现有合同工 7 人，主要开展煤炭堆存、煤炭过磅、场地租赁三项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经营。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336.51 万元，总负债 80.9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8.42 万元，净利润 267.71 万元。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吸收合并基准日：合并基准日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新通泰公司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以及经营范围等事项不变。

3、各方分别履行各自法定审批程序，获得批准后，将正式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具体实施合并程序，各方将积极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定程序办理被吸收合并公司的注销手续。

4、吸收合并完成后，新通泰公司拥有或享受的所有资产、债权、利益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债务全部转移至本公司，本公司承继新通泰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因吸收合并而解散前与相关当事人签署的合同的主体均变更为本公司，权利义务全部由本公司承继。

5、吸收合并完成后，新通泰公司现有全部在册员工由本公司妥善安置。

四、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宜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吸收合

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五、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后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股权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新通泰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内部股权整合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1日